

天津市企业家协会

关于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及个人：

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进行线下等级认定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等级

本批次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职业编码：4-07-03-02）认定等级为中级/四级、高级/三级。

二、时间安排

评价月份	申报日期	网上审核	缴费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考试时间	评价等级
7 月	6 月 3 日 9:00	6 月 3 日 9:00	6 月 3 日 9:00	7 月 8 日 12:00	2024 年 7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发布为准）	四级 三级
	- 6 月 21 日 17:00	- 6 月 25 日 17:00	- 6 月 28 日 17:00	- 7 月 14 日		

三、考试科目

序号	等级	考试科目
1	中级/四级	理论、技能
2	高级/三级	理论、技能

四、评价收费标准

等 级 评价类别	四级	三级
A 类职业	350 元	410 元

五、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试，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采取纸笔作答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60 分以上为合格；技能考核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60 分以上为合格。

评价内容依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学习可参考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劳动关系协调师（员）相关教程。

六、报名方式

采取线上报名。

报名端口：渤海技能数字资源云平台评价专区，网址为：
www.bohaiskills.com。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缴纳等级认定费即完成报名。

申报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1。

七、发票领取

考生可在报名端口提交开票申请，并填写电子邮箱。开具流程详见报名端口评价专区公告。

发票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 17:00，截止后将不再单独开具，请考生务必按时提交，否则视为放弃开具。发票为电子票，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预留邮箱，请及时查收。

开票咨询请拨打电话：23359692。

八、报名材料（电子版）

-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附件 3）；
- 2、正面、反面个人身份证照片；
- 3、近期免冠两寸白底证件照；
- 4、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 <http://www.chsi.com.cn>）；
- 5、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附件 2）；
- 6、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材料；
- 7、个人社保缴费证明（限以“具备相关工作年限”为申报条件的考生）。

九、证书颁发

全部成绩合格的考生，由天津市企业家协会（天津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号：S000012000007）颁发相应等级的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电子版证书在渤海技能数字资源云平台（www.bohaiskills.com）统一公布；纸质版证书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邮费自理）领取，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十、成绩及证书查询

成绩及证书查询 <https://www.bohaiskills.com>

证书查询 <http://jndj.osta.org.cn/>

十一、补考申报

1、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单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照规定申报补考。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的认定。

2、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3、补考申报材料提交

补考人员在报考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后，还须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jqxlxy@163.com，并注明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名批次、技能等级等信息。

注意事项：补考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6 月 21 日 17:00，请考生务必于截止日前提交至邮箱，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认定。

十二、报名咨询

咨询电话：23373578

技术电话：81103071

附件：

- 1、劳动关系协调师（员）报考条件
- 2、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劳动关系协调师（员）报考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五、相关职业/专业：

(1) 申报学历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及以上

(2) 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3) 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4)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关于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的说明

各有关机构和个人：

按照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求，现将有关申报劳动关系协调师（员）个人持有证书情况说明如下：

1、一年内（指发证日期间隔，非自然年，以下同）已获得 2 本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的，第 3 本证书数据不予上网；已获本职业同级别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再次获得此职业同级别证书的，或者已获得同职业更高级别的证书，再次获得此职业低级别证书的，后取证书数据不予上网。

2、请考生如实填报《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并在网上报名时，将《承诺书》上传至报名页中的“辅助信息”，以便审核。

3、对因未如实承诺而造成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

本人现申报由天津市企业家协会实施的劳动关系协调师（员）（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此前一年内，本人（已获得□/未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职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本人已了解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管理规定，并承诺以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属实。若因承诺不实或因存在违禁情况（一年内已获得 2 证以上、已有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证书等）而造成可能使本次考核获得的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其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评价机构无关。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贴照片处 近期免冠 2 寸 证件照
文化程度		通讯地址				
考生来源	院校 ☐ 企业 ☐ 部队 ☐ 社会 ☐ 其他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军官证 ☐ 港澳台人员在大陆有效证件 ☐ 外国护照 ☐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职业				职业编码		
申报工种				申报级别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考试类型	新考 ☐ 补考 ☐			考试科目	理论 ☐ 技能 ☐ 综合 ☐	
现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名称 (或专业分类)			级别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现有职称证书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经历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 (职业)	时间段			年限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填表声明 1. 此表请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4. 严格遵守等级认定相关规定。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	经审核: 审批通过 ☐ 未达申报要求 ☐ 盖章 年 月 日	